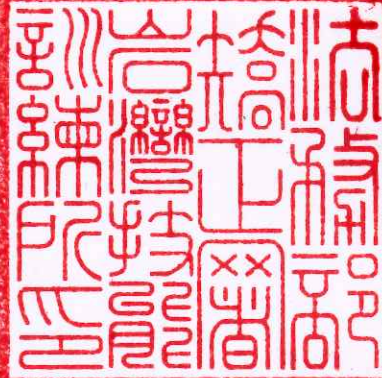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岩技所戒字第10908000840號
附件：



主旨：本所109年7月15日起辦理外界對受刑人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應注意事項。

依據：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外界送入財物及飲食，請至本所接見登記室辦理。
- 二、外界送入金錢，以新臺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之匯票或國內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為限；外界送入金錢，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日限一次，每次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另循郵寄方式為之者，以現金袋、匯票或本票為限。
- 三、外界送入飲食，不分級數，受刑人每三日一次，每次不得逾二公斤；飲食之種類，以菜餚、水果、糕點及餅乾為限。
- 四、外界送入必需物品，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月限一次，其種類及數量限制如下：
 - (一)衣、褲、帽、襪、內衣及內褲，各以三件為限。
 - (二)被、毯、床單、枕頭、肥皂、牙膏、牙刷及毛巾，各以一件為限。
 - (三)圖書雜誌，以三本為限。
 - (四)信封五十個、信紙一百張、郵票總面額三百元、筆三支為限。
 - (五)親友照片以三張為限。
 - (六)眼鏡，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
 - (七)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等身分識別文件，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所認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得限制或禁止送入：

- (一)送入之財物，無法施以檢查、經機關檢查後發現夾帶違禁物品、或經檢查後可能造成變質無法食（使）用。
- (二)送入之財物，屬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或有妨礙衛生疑慮。
- (三)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或其他法規所定不得或不宜送入之情形。
- (四)有事實足認有其他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情事。

六、送入之財物，如經施以檢查可能破壞原有之外觀或減損功能者，由本所承辦人員先行告知檢查方式及可能造成之破壞或減損結果，經送入人同意檢查者，得於檢查後許可送入。

所長陳憲章